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職代 陳宣予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amber147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0019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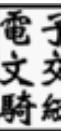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教育部111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簡章公告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78137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推動精緻師資培育素養，檢核國小師資生修習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含國語、數學、自然、社會領域）之學習成效，俾利師資培育大學調整課程設計及提供增能課程，並鼓勵現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精進教學知能，以及開放各縣市教師甄試參採本評量結果，特辦理旨揭評量。
- 三、旨案學科知能評量電子簡章訂於111年1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edu.tw/>），111年度計辦理3梯次評量。第一梯次於111年1月12日至21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111年3月5日至27日進行評量；第二梯次於111年5月4日至13日



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111年6月18日至7月24日進行評量，第三梯次於111年8月24日至9月2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111年10月15日至11月27日進行評量。

四、報考資格分為下列五類：

(一)第一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且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第二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三)第三類：

1、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完成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舊制）。

2、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新制）。

(四)第四類：

1、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之教育實習學生（舊制）。

2、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新制）。

(五)第五類：刻正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

五、本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囿於試場座位限制，如報名人數超出名額，將依第一類至第五類報考資格類別順序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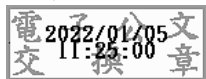
六、本評量111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用，未來將朝「使用者付費

原則」規劃。

七、本評量結果提供予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轄屬國民小學辦理教師甄選時參採使用，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並請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

副本：



裝

訂

線